

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 5 月安全維護宣導

淺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安全防護是保防工作重要項目，其目的在維護機關首長及人員、物資、器材與設施之安全，並防制不法份子的危害、滲透與破壞，以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，確保國家重要建設與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

機關安全防護在工作思維與作法上有四點要特別重視之處：

第一：應考量在政府宣布解嚴後，兩岸交流熱絡及互動頻繁情形下的影響。

第二：應考量社會型態愈趨民主開放，民眾期望政府更為簡政便民，對機關安全防護必需兼顧方便的影響。

第三：應考量國際恐怖攻擊頻傳，機關在反恐或逃生應變及全民國防教育是否落實。

第四：應考量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新型態及高科技的危安事件的影響。

近年來，政府積極推動各種行政革新方案，「政府再造」便是其中一例，在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方面，要求的是「簡政便民、顧客至上」，意即政府要多接觸民眾，要有符合民眾期望的施政作為，因此在機關安全防護方面，必需兼顧安全考量、法規更迭及民眾需要，自是更需費心，如何做好安全防護工作應是在掌握當前科技新知及主客觀情勢，並能依據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，適切運用。

諺云：「患生於所忽，禍起於細微」；「有備則制人，無備則制於人」，均說明保防不可疏於忽微，而成敗在於有備無備之間，機關防護應有上述之安全共識。機關安全防護要建立「整體防範、人人有責」之概念，在工作上保持高度警覺與落實預警防處觀念，使安全防護做到「無死角」、「無危害」的目標。

(轉載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網站)